（上接B035版）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嘉里大厦7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9600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关于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

（4）发售基金份额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5）按照规定计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6）按照规定计算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转换费、非交易过户费等费用；

（7）依法处理基金财产的投资；

（8）妥善保管基金财产；

（9）按照规定计算基金份额的净值；

（10）妥善保管有关基金的文件、账册、记录等资料；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与基金运作有关的一切事宜；

（12）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指派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财产；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管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基金财产的收益外，基金管理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把其固有财产投入用于证券投资；

（7）不得将其固有财产的债权、债务等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债权、债务相抵消；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关于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转换费、非交易过户费等费用的费率水平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政策方式；

4、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损失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5、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的利益；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投资于其他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根据基金管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证基金财产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收益分配方案；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照规定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或划拨基金财产的划拨款项；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管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基金财产的收益外，基金管理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把其固有财产投入用于证券投资；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保证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登记、基金财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转换费、非交易过户费等费用的计算、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己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所得；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商业银行审慎经营的标准，安全、高效地开展业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安全的投资环境；

（2）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基金托管专用资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运用基金财产及时进行资金结算和证券登记结算；

（4）按照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进行监督，对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指令，有义务拒绝执行，并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纠正意见，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按照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会计核算、基金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的业绩评估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纠正意见，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记录、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7）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托管业务报告，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8）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纠正意见，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己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所得；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6、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召集方式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说明议案的拟议事项、召开方式、议案表决方式、议案表决期限、议案表决地点等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的，应当在提议后10日内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议案形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的，应当在召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的决定做出当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做出当日，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出。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召集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目的，议案事项应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范围内事项，议案应有明确的议题或具体的决议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后2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说明议案的拟议事项、召开方式、议案表决方式、议案表决期限、议案表决地点等内容。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七）议事程序

1、召集人及议案提交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其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做出当日，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说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议案表决方式、议案表决期限、议案表决地点等内容。

（2）如大会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2、召集人应当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书面决定做出当日，向大会主持人推荐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1）基金管理人应当推荐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单，签名册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告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因有关通知内容的变动需延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会对此日期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召集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计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八）议案的修改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监督人员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员或授权代表不到场，则大会召集人可以单独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结果进行公证；如监督人员或授权代表已到场，则大会召集人可以与监督人一起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结果进行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方式

1、普通决议

（1）普通决议应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了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以外）。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召集的，应当自召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则本次议案的议案内容应当在下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予以审议。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则本次议案的议案内容应当在下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予以审议。

（5）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则本次议案的议案内容应当在下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予以审议。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开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召集人的监督下按照大会议案的内容进行表决，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明确召集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明确召集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明确召集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出监督人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可以采用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互联网等现代通讯设备、信函方式或其他方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做出当日，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的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做出当日，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做出当日，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则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后的投票结果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4）计票过程应有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相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在会议召开日的当天会议召开前后在召集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出席大会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后在召集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出席大会的